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塔材、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1标）塔材、 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

竞价公告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1标）塔材、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现对已在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服务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2024 年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入围的单位进行邀请竞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TXZB-JK2024-C1-EC183

二、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表。

三、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6.39 万元。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注册须知：

1. 本项目公告在下列媒体发布：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

2.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注册后，方可应答。注册成功后，应答人每次参加项目应答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应答登记。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根据报价得分、履约能力、承载能力、响应情况综合评审为依据。排序第一的作为成交单位，报价 60%，履约能力 20%，承载能力 20%。

七、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自行报价。

2.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3. 竞价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41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系人：刘三有

联系电话：17797568755

邮箱：1472510012@qq.com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表

一阶段				二阶段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工期	合同周期	备注
2724S03FWKJ-02	2024 年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	2724S03FWKJ-02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 施工现场材料汽车运输	186.39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0 天	

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应答人：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1. 资格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服务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2024 年施工材料运输框架服务)投标中所提供的资质，本项目竞价期内均有效。

2. 技术承诺：

(如满足技术需求，此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技术要求，如不满足，需逐条列出偏离情况)

法定授权委托人：

(公 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书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塔
材、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2024 年 4 月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塔材、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

二、采购内容

2.1 主要包括：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塔材、架线材料汽车运输服务。

2.2 运输地点：材料站-施工塔位（平均运距约 55 公里，运输道路绝大多数为山区便道，仅有少部分路段为国道、省道及县道）。

2.3 服务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要求

3.1 本次采购为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 1 标）材料运输服务。应答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范书的每一项条款。

3.2 应答人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的独立企业法人，本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侵权的纠纷，均由应答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有较强的运输抗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资信良好，无不良行业记录。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社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3.5 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某些内容，应答人如不能满足要求或与采购人的要求有差异，应在技术建议书中以差异表的形式提出说明，否则，采购人认为应答人可以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但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应答人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做出处理（包括取消成交资格、退货直至索赔等行为），应答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6 应答人在报价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报运输单价及合价，本次采购价格以运输单价为基础，合价以最高限价为控制标准。

3.7 应答人应对要求的付款方式在报价单中注明。

3.8 报价单中涉及到的运输量作为合同签订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数据，最终结算数据以实际运输为准，以成交确定单价为结算依据。

3.9 报价表中标明的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10 报价要求：所有参加公开应答单位，报价合价不能超出附件一所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为不响应应答，做放弃应答处理。

3.11 评选标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不在进行后续评选，废除其中选资格。

四、服务技术要求

控制目标：为保证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为更好地服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考虑：保证运输的塔材安全、准时抵达到货地点。

4.1 运输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

4.2 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4.3 提供 24 小时服务，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

4.4 能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调整税率，则按照国家调整后执行）。

4.5 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

4.6 能确保运输车辆足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能够担负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货物丢失、毁损等风险。

4.7 承运期间其相关人员如进入场区，应遵守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8 若因天气或是交通意外及收货人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将获知的确切信息通知甲方及货物到达情况。

4.9 因自然灾害、政治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履行。

4.10 提供车辆、驾驶人员的真实合法的相关手续。

4.11 对于零散货物，运输服务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

等必要工作。

4.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保险法》或是国家相关运输条例条款进行赔偿。

五、运输费结算方式

5.1 运费结算：运输费=运输重量×运输单价（含税）+税金

5.1.1 暂估铁塔材料（包括塔材、螺栓等）约 12500 吨、架线材料（包括导线、OPGW 光缆、金具、绝缘子、杆号牌、防鸟刺等）约 6500 吨。材料运输结算以图纸重量加包装重量计算。

5.1.2 运输单价：按照成交价执行。

5.1.3 结算时间：分阶段结算。塔材运输及架线运输各结算 2 次，即运输作业中期及完成后各结算 1 次。视情况可增加结算次数，但每月不超过 1 次。

5.1.4 发票类型：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国家调整税率，则按照国家调整后执行）。

六、报价模板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量 (吨)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塔材运输	12500			
2	架线材料运输	6500			
3	税金	9%			
	合计				

七、限价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量 (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塔材运输	12500	90	1125000	
2	架线材料运输	6500	90	585000	
3	税金	9%		153900	
	合计			1863900	